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出口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0239.htm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支持农产品出口的通知（商贸函[2006]8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今年以来，日本、欧盟相继实施食品安全新法规，大幅提高了食品、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我农产品出口面临严峻形势。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是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重要体现。今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精神，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加强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推动农产品出口企业加强出口信用风险管理，提高农产品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现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农产品出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支持农产品出口工作机制。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当地农产品出口企业情况，采取针对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农产品出口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扶持措施，鼓励

农产品出口企业积极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这一金融工具，规避出口收汇风险，提升自身信用等级，扩大出口规模，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三、缓解农产品企业资金紧张状况，提升企业信用等级。中国信保将继续通过保险项下融资等产品积极协助农产品出口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加强信贸、信银合作，逐步形成对农产品出口的配套融资支持体系，加大对农产品出口企业贸易融资的力度，不断提升企业信用等级。

四、为农产品企业提供与信用险相关的增值服务。中国信保将在为农产品出口企业继续提供传统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出运前风险保障、与出口相关的国内信用险、与出口信用险配套的担保产品等一揽子组合产品；为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建立出口买家管理机制，开通“信保通”网上业务操作系统，优先提供国家风险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书等各项增值服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